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酒店 17 层、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 17/F BeiJing Broadcasting Tower Hotel, No. 14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Ji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86-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以及会务联系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合买提·吾买尔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1,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艾合买提·吾买尔、茹可亚·哈力木拉提、艾则麦提·艾合买提已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多浪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罗会远：



张博琳：



肖辉涛：



2018 年 5 月 18 日